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綏遠省合作通訊社

刊

第一卷第十二期要目

到農村工業化的合作路線

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

壽勉成

合作社之可能流弊及其防止

李人傑

半年來工作概述

李敬民

合作講話

任蘭田

經濟學小辭典

賈相信

發展合作事業之我見

徐應敏

高慶凱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縣鄉工作人員

通訊辦法

法令解釋

合作消息

賈相信

附錄小統計

第二科
合管處

出版者：綏遠省合作通訊社

訂閱處：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

訂價：每期零售二千元，全年一萬二千

印編處理管業事作合省遠綏

藏書館圖書南京

土地問題與合作農場

劉慕沙

編輯室的話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土地問題，為國家治亂所繫，在歷史上凡是土地問題稍為得到合理解決的，國家就比較的安定，反之則亂，所以國父於清末發動革命時，即提出平均地權的口號，以後講到三民主義時，又屢屢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高瞻遠矚，令人不勝欽佩景仰之至！

在物價的狂飛猛漲下，本刊以經費的困難，陷入經濟的危機，因之不能按月出版，所以把十一、十二兩個月稿件合刊出版。這在本刊是非常不願意的，然而事實使我們不得不如此。有勞受讀者諸君

存中共盤據的區域，現在被政府收復後，關於中共的經濟措施，固有許多不合情不合理的地方，但對土地問題，却有許多革新的辦法，值得我們參考。據調査，中共區的實行土地改革，自抗戰初起到現在，經過了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八年抗戰過程中，實行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的辦法，他們的理由，根據中共人士華崗的說明，是根據於當時的現實，當時土地問題的主要矛盾，並不是土地屬於農民還是屬於地主，而是究竟屬於中國還是屬於日本，唯一的要求，是一面能使地主出力，一面又要改善農民的生活，使其感受到鬥爭目的爲了自己，於是就有減租減息交租交息的辦法，前者使農民受惠，後者使地主得益，抗戰結束

這一年來，中共區轉變方向，努力於解決耕者有其田的問題，所採的辦法為實施土地重分配，予農民以土地所有權，在解放區內，凡經敵人兼併霸佔的土地，統由政府沒收而分配給農民，原來的地主，仍可聲請土地，但沒有權利要求原來的那一塊或者原來那數量，祇能根據生活所需並須自己從事生產，才能分配他們以一定數量的土地。其次，發動清算運動，收回農人所不應喪失的權益，地主不能以動產來償還，就須以土地來償還，復次，對於地主自己生產所需以外的土地，中共區預備發行土地債券去購買來分配給農民使用，這樣，一方面可以逐漸滿足耕者有其田的要求，同時又可以鼓勵地主去經營工商業。

中興在第一階段實施的成果，雖然在地主方面，遠不如過去那樣的收益，但少數地主，尙能接受，因為這還不過是限制他的權益，而非否定他的權益，到了第二階段，則引起社會秩序極大的紊亂。這一個階段，可以分成二種程序，頭一個

一、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六年度收發文件統計數	
代電收函收件	一七八七件
公函收件	二五六六件
訓令收件	二七七八件
報告收件	三二七七件
簽呈收件	三二七七件
通知收件	三二七件
電收件	二五件
咨收件	二五件
合計收件	一一九六六件
·王鎮華·	一·五八五件
發件	一九九件
發件	一九九〇件
發件	三〇二件
發件	五二件
發件	一五件
無	六件

程序，就是鬥爭清算，因為他們鬥爭計算的手段，極其徹底，並且極其亂，並無一定的法令，可以使鬥爭者或被鬥爭者聽任鬥爭的宰割，不敢有一句話說明，如果要向「政府」有所申訴，總是被鬥爭的理屈，有許多被鬥爭的人，在家鄉實在存身不住，相率流亡。要知道，農村的地主，安土重遷，不容易離開家鄉一步，現在普遍的逃出「解放區」，可見這一個鬥爭清算運動所引起恐怖情況的一般。再就第二個程序土地重分配來說，在蘇北一帶，時間是在稻穀要收割的時候，分配土地的標準，詳情不清楚，聽蘇北出來的人談及，是依照農民家庭人口暫管地人口土地以及最低限度維持生活所需田畝的生產為標準，大致一個農家的人民，可以分到一畝半至二畝半的田畝，將收穫的稻穀，就這樣被別人分去了，多麼的心痛！同時，在蘇北有許多田畝，連在一起，是以一部風車或是牛車的運送為一個單位，如此零碎的分割，頗影響灌溉的推進。總之，分田運動，引起了農民間極大的糾紛，各種形態的農民，因為土地重新分配的運動，引起極度的不安。

現在中共「解放區」的範圍，逐漸縮小，政府的政權，因以逐漸進展，針對着中共「解放區」的土地問題，行政院也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了一個「土地處理辦法」，立即付諸施行。但是此項土地處理辦法公布以後，引起了各方面的評論，一般從中共「解放區」流亡在外的地主，對處理辦法的反應，是保持反對的態度，認為行不通，這一些地主，仍想重溫地主之夢，不願意接受地制的改革，換句話說，他們是沒有體認到政府實施平均地權的決心，實際上，此項處理土地辦法，大體上是保留共黨第一階段的精神，對於地主與佃客，一並保障，使能通力合作，提高土地利用，並以保障佃耕權利及限定租額，以抑制地主兼併剝削的弊病，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此項溫和的土改，流亡在外的地主，是應該歡迎的。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同利用為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耕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配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實在是開倒車的運動，原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的組織合作農場，實為補救「解放區」所已實施土地重分配運動的流弊，關於合作農場，行政院已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設置合作農

場辦法」，是項辦法的公布，確不失為合作方式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方式，因為合作農場，是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為宗旨，可以免除零碎耕作的毛病。「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的第七章專講土地問題，是章共分八條，由第四十五條至五十二條，茲特全部錄載如下，以明究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為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配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合作農場為實施公其產，得優先購買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五十一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實在是開倒車的運動，原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的組織合作農場，實為補救「解放區」所已實施土地重分配運動的流弊，關於合作農場，行政院已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設置合作農

內司明之。

第五十條 基層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著物，以聲明永久出讓為原則，基層員退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著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這些條文是側重在合作農場中土地

處理的步驟，他的立法精神，與「土地

處理辦法」法令的精神，可以說是吻合的，希望那些流亡在外的地主，不要再退出農場，切實依照合作農場辦法，來處理自己的土地，一方面解決在「

解放區」時代所已發生的土地糾紛，一面建立了集體耕作的制度，奠定增加生產的基礎，以求實行平均地權。好在「解放區」第一階段的土地改革，已有相當的規模，如減租減息等一些地主們還能明瞭照辦，倘再進一步辦理合作農場

，則中國歷代治亂所繫的土地糾紛，可

以說是得到一個解決的方法了。聽說河北省政府有一個單行法規的制度，是關於收復區土地處理問題的，省府會議席上討論的結果，也是著重推行合作農場地主為利益，語重心長，可見現在的時代，已到土地必須改革的階段，我們要想法指國家於安定，推行合作農場，確為實施土地改革一種根本的大計。

特載到農村工業化的合作路線

壽勉成

訊 通 合 遠

一、由中國工業化談到農村工業化
中國要求獨立自由必須工業化——中國之受侵略，全因為工業落後，今後我們要把握抗戰勝利的成果，維持遠東永久和平，要看我們能否很快的工業化，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裏說：「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的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展工業為基礎。」

農村在抗戰建國中所佔的地位——中國是具有悠久歷史性的農業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農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土地與農業有關，現在經濟基礎，仍然建築在農業上，農業崩潰，工業便失去憑仗，農村經濟發生恐慌，城市會立刻反應出不景氣，委員長早在廿六年於南京陷落後發表告全國國民書曾說：「中國持久抗戰勝利之中心，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農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農村居在中國不僅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中心，並且也是建設工業化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基礎。

強調農村工業化的必要——根據經建方針和抗戰中所得的慘痛教訓，無論輕重工業國營民營，今後分佈問題大可研究，

而且爲了消滅農村與城市的對立，密切工業農業的聯繫，平衡社會經濟的發展，改造中國經濟結構和內容，使今後工業成爲全民化，實有強調農村工業化的必要。

二、農村工業化的意義與心理建設

農村工業化可糾正都市工業集中的流弊。農村工業化可糾正農民錯誤心理——農民一向抱着靠天吃飯，聽天由命，自私自利，散漫無紀，抱殘守缺，持舊保泰，粗濶浪費，地狹神移，固和必仇，異業不聯心念。此種謬誤，小而使農民廢弛貧弱，大而促使國家民族走上被侵略，淘汰，亡國滅種的危途。如農村工業化，初步可使農民了解經濟原則，和產生確信人定勝天，精益求精，講求效率的新型心理；更由工業化組織的精神鼓舞，依據若干公私規則及行爲標準，所謂「工業化的道德」，而使整個的社會，國家，政治，經濟，家庭，人類交接逐漸走上進步的道路。

工業化過程中要設法減滅社會不安定現象。五千年來農業支配着中國國民的生活，思想和家庭，社會組織的各層各方面，再加上自然環境特殊，本位文化的悠久，因而形成一種特質，深入一般人之腦海，在儘速工業化的突變中，會不會形成社會主義價值考慮，不過人類是爭取進步的，不能僅求安定，要由進步中求安定，不是由安定中求進步，前者是迎頭趕上的努力，後者是落伍徘徊的重演，農業到工業化的某一個過程，不安定現象雖爲必然，但要取法得當，可減少到最小限度。

三、農村對於工業的有利條件及農村手工業的重要性

農村對於工業有利條件頗值研究，分述如後：

(一) 勞力——都市工廠家每有「挖工」之舉，迫使勞工富流動性，影響生產，而中國農村人口與歐美各國相比，屬於過剩；農業生產又富有季節性，若工場設於農村，即可利用剩餘勞力，吸收過剩人口，且因勞力寄於田園，流動性必小。

(二) 原料——戰前工廠分佈沿海，原料不能就地取給，甚爲生笨，如工業接原料生產的地區而分佈建設，可減少運輸成本。

(三) 動力——城市工業擴展的結果，使工業源就動力，不能暢然無阻的發展，且公用事業也受影響；如在農村利用水利發電，成本既輕，而農民對近代化設備也可得到享受。

(四) 資本——工業集中都市，資本也就集中都市，構成了過去都市與農村經濟不平衡，結果發生勞資糾紛；更因農村破產，許多純樸農民被吸引到都市，而增加都市化惡劣份子，工業轉向農村，不但免去上述各項，而且增加農村產數字。

(五) 管理——企業管理的對象是「人」「財」「物」，人是一種有機體，時時處處在動，管理上最爲困難，農民頭腦純

潔便於指導訓練，又因農村環境本質，引誘流動性均小，一切管理制度自可順利實施，以使人事安定，效率增加。

(六) 其他——工業走向農村，農民務農之餘，得以從事工業之學習，應用現代工具及科學常識，且以運輸上之需要，交通必須發展，一遇戰事則處處均為工業堡壘，其受轟炸之損失亦少。

手工業在戰後仍積極振興的理由

(一) 能換取外匯——戰後外債的賠償，除去利用農礦特產外，精巧的手工藝品，如瓷器，刺繡，編製，花邊，竹器，漆器，紗燈，雕刻，泥器，玩物，景泰藍等，因歐美人士頗為珍愛，亦可換取外匯，戰前每年春季，美國遊歷團到中國來，購買也很多，可惜多以廉價劣貨充數，戰後應該有組織的使成爲國際貿易的重要商品。

(二) 能輔助戰後工業一時不能供需平衡——戰後許多工業復員因資金，機器，裝運，廠屋建築，技術人員缺乏，不能不選擇輕重緩急，分期舉辦，故供需難得平衡，以紡織爲例，在現在大後方人口近兩萬萬人的棉布需要量，至少在二千五百萬疋以上，但現在布機產量不過一百萬疋，機紗不過三十萬包，其餘都靠手織和手紡機，這些都是農村手工業，在戰後復員期中需要當更多。

(三) 輔助大工業之附屬工業——「分工合作」爲現代企業組織之真諦，一個大企業的確立，需要輔助工業很多，如包裝合，印製小零件，土木石工，漆光渡總等，這些小工業應該集體或分散的圍拱着大工業，美國飛機頗有與農家之汽車間做或者，日本自行車，是把零件分配農家去製，再集合裝成出售，故價格極廉，此其實例。

四、到農村工業化的正確路線

農村工業化必須于農民組織，施以教育和技術訓練，使成爲工業生產源源不絕的生力軍，尤應意注到防止資本主義企業對農勞工的剝削，農村工業化的正確路線，無疑的就是合作路線。

近來農民對合作已有認識的基礎，生產合作運動，有其特殊的特性，除國營工業外，其他大規模民營工業均可以合作方式來辦理，在起初時節，願望不必過奢，因爲富戶合作信念有企業經驗的倡導者，還正需要培養，不妨先由小型的獨立和輔助工業及內銷外銷手工業做起，漸漸的由簡入繁，由小至大勇往邁進。

(一) 合作方式是工業走向農村最好的組織方式：中國經濟建設最終目的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是說：「反對少數人獨佔之經濟勢力，壟斷社會之財富」，工業走上農業的組織方式，必須符合這個最高原則，合作組織是民主的，平等的互助的，是人與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用和平手段以消滅剝削關係，而進入大同世界最眞實的辦法，這種機動性的組織，可以提高社員對生產的熱忱並消除勞資糾紛，所以必須採用。

(二) 合作方式是解決工業走向農村的資金問題：合作社的團體信用，勝過個人信用，以往有了信用合作貸款機構的普遍

設立，對農業工業貸款易於調查，而且簡單敏捷，合作社既非由董事會壟斷，而是由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決無金錢與人事的作祟，盈餘分配，依法辦理，極為公平。

(三) 合作方式的工業可形成供需合理的體系：合作社可以因需要合作有計劃的設置，無論集中，折中，分散諸式的經營，有聯合社配合運銷合作社來控制和貫通着，由於各社運銷縱橫的關係密切，從原料供給，加工製造，到消費為止，建立起一個與消費者利益為前提，以生產為手段而供需得其平衡的體系，經濟恐慌的名詞，可使不再出現。

(四) 合作方式可以改進工業技術：合作社因為有組織，由指導機關或聯合社，或單位社，共同或個別的設立技術研究室，試驗室，延攬大批技術人才，在手工業的基礎上改進其生產技術，使以逐漸走上機械化，而小型機械設備，可使其走上大規模的途徑。

(五) 合作組織可提高社員文化水準：社員對於工業化的心理建設，以及數千年來散漫落伍的習性，都可在合作教育中求其解決，合作社的識字班，小學，專門學校，職社員短期訓練，均足以提高社員文化水準，間接即足以促進高度機械化的工業。

(六) 合作組織可辦理社員福利事業：農村工業化，工業合作化，既可解決了農民的「愚」「弱」「私」「貧」，但農民一旦收益增多，又沒有一種正當消費的指導或組織，會使農民增加許多惡習慣，所以除了教育設施外，更要積極推行其他福利事業，如衛生設備，托兒所，消費合作社，戲劇，歌詠，電影，球場，閱讀書報，以及各種聯誼會俱樂會等，能這樣才使農民有着一種新的集體。

訊

十一轉載一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續）

○李人傑。

藉以堅定他們的信心，譬如農村裏的貧苦農民很多，均乏資金週轉，如果能介紹他們獲得低利貸款，自然使農家感戴不已，此外農家對衛生素乏講求，以至發生疾病頗多，再施以醫藥治療，救生恤死，他們自然萬分感激指導人員，我想只要能照這樣的去做，對於工作推動，決少障礙。

第六、指導作業的配合：指導工作，必須深謀遠慮，配合得當，各種因子，務須妥善運用，始少失敗，指導作業配合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 利用舊有的優點：舊有的優點為實地經驗的累積，這是很值得注意的，許多人每忽視了它，他們以為一切舊的

東西，都不足利用，其實這是大錯特錯的，須知新的東西都是從舊的產生而來的。所以我們決不能過分鄙視舊的東西，如果舊的確有優點，那末我們也要虛心接受才對，目前一般從事農業的人所犯的很大的毛病，總以農民所知的都不合理，而把自己高深的學理，或從外國搬來的東西，不顧環境的運用，結果只有失敗的一條路。我們今後要想推行順利，使農場經營指導工作立見成效的話，便不可再犯這種弊病。

(二)採用新的技術：我國農業的不進步，係農家缺乏新的技術運用，這樣一來，種籽的品質，無法改進，產量中也無從增高，他們耕作方法，都是祖傳的，相沿的。一成不變的舊法，因此我國的農業經營，始終跟不上時代，還是原始的經營，科學不斷的進步，農業上所用的技術，老早突飛猛進着，一個不學無術的人，要想從事新農業的指導工作，真比登天還難，所以我們要隨時隨地虛心學習新的進步優良技術，使農業科學化，隨機器而發明農具的運用，也日趨繁多，在農業進步的國家早已應用機器的力量代替人力，不過他也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化費了很多的人力財力，才有現在的良果。如果我們要追上他們，便要採用他們新的技術，因時因地制宜的引用，使我國農場經營漸趨機械化的境地。

(三)配合理論經驗：理論成立與否，是以事業作依據，可以說，理論就是經驗的累積，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常常被經驗修正充實，才漸臻於完善。以孔子之博學多聞，還說「吾不如老農老圃」，足見農民經驗的寶貴，農業範圍很廣，而且很複雜，所以我們指導人員如果一味光憑着理論，漠視事實，而不尊重當地農民寶貴的經驗，這不但會失去農民的信心，恐怕作對事業的前途，障礙頗大，況且理論只是概括的說明，不一定能適應各地的環境，我們應運用調查的方式及實地的觀察，把關於農業經驗的部份和農學理論相印證，如果發現有矛盾的地方，就應當屏除一切成見，切實考察是否經驗的錯誤，抑或是理論的未盡，在這兩者的當中，來求解決，這確是我們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

上述幾個問題，覺得是我們指導人員所不可忽視的，雖然說來很平凡，但是作起來也不見得就很容易，況且這種新興事業的前途，完全係於指導人員身上，所以我們應該深自警惕，力求實現，我們應該明瞭中國之貧弱，由於農村衰落，墮落的原因就是由於農人農場經營不良，因此影響收益，農村經濟艱窘，結果弄得一切事業無法興辦，同時費了很多的人力，僅得到很微的收入，這真是太不經濟，其他事業也就推行政策，我們既知中國問題的癥結在農村，而改良農場經營又為復興農村的唯一手段，那麼，我們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應如何健全自己，充實自己，尋求指導方法，才不負時代給我們的使命哩。(完)

轉載——合作社之可能流弊及其防止

李敬民

我國合作事業已有三十年歷史，在這三十年中，合作社則距離客觀之理想，實仍遠遠，因為合作社的數量發展太快的數量發展，在突飛猛進之下，已有可觀；然其質量推進，及質量的欠健全，使合作社有形無形的發生了不少流弊。

這些流弊，不僅將影響合作社之量的增加，更將損害合作社之質的改進與充實。要使我國合作社的質量並進，奠定我國合作事業的永固根基，對於合作社已有及其可能發生之流弊，應該急謀防止與根絕。

現在就合作社可能發生之流弊及其防止，擇其主要者分為下列三項，略予述說：（一）組織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二）經營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三）財務上之可能流弊及防止。

組織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幾點：（一）社員資格之非法取得及拒絕具有社員資格者之參予。社員資格之非法取得及拒絕具有社員資格者之參與，即合作法規，凡屬中華民國人民，或有公民資格之日生，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及有正營職業者，均可參加合作社為社員。但事實上，此種有資格為社員的人，往往因智力或財力低少遭拒而不得加入，而另一部份智力財力較好的人，又在假名或化名取得雙子社員資格或跨社，或一戶獲得數名社員，這都是一種非法的流弊。要防止它，只有事前詳加調查，事後認真審查，並由理事會及社員大會慎重通過，由社員相互防杜與檢舉。（二）社員股金之濫斷與虛報。在法令上，每個社員入股，都有應認的最低股額與最高股額之限制，但有一部份社員，為了想在合作社的決議與利益上，能起龍頭決定作用，往往設法超越股金或委託其他社員代認股額，同時，合作社為了擴大對外信用，還有向主管機關及社會人士虛報實收股額的行為。這都是一種非常危險的舉措，在股金濫斷上，可以影響合作社存立的生命，在虛報股金上，可以指喪合作社的地位。要防止它，一方面須依法核實社員所認股額，一方面向社會

公開宣佈合作社的實有財力。（三）合作社各種會議之把持與紀錄之假造。社職員為了要保障其所認超額股金之利益，在會議中必須設法把持操縱，甚至偽造合作社的會議紀錄。要防止它，一方面將社員分為若干小組，由社中有智識的黨員，教員，及公正無私的社會賢達，擔任組長，分組開會，綜合決議，用白話文書寫紀錄，會後向全體社員公布，另一方面，各類會議多多召開，在會議中盡量激發社員發言，使合作社與社員多作接觸，使社員對合作社多有認識。（四）合作社中職員之非法產生。社中職員，原須經過一人一票之無記名選舉。但事實上，有一部份職員，沒有經過社員選舉而出而由少數人指定產生，或由少數人威脅或利誘社員選舉出來的，因而，合作社的業務及事務人員也都在這些非法產生的職員手中控制着。要防止它，固須領導人員嚴格執行社員投票或紅黑豆表決（每社員發紅黑豆各數顆，假定紅豆為贊成當選，黑豆則反之），選出理監事。至於社中業務及事務人員，先經社員同意，再由社員就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或紅黑豆表決（每社員發紅黑豆各數顆，假定紅豆為贊成當選，黑豆則反之），選出理監事。至於社中業務及事務人員，則採公開考求考試方式選用。（五）杜巧取侵進。一、合作社聯合關係之逃避。無論純合性或專營聯合合作社或聯合社，有兩個以上時，均可分別設立合作社聯合社，自此種合作社聯合社設立以後，其下面的合作社或聯合社，都應歸類的加入為社員社，並密切發生業務關係。可是，此類應為社員社的單位合作社或聯合社，為其自身的業務自由，往往不參加其上級的聯合社，並不發生其聯合關係。要防止它，只有嚴格執行「專屬交易」的原則，同時使其社員社對外發生債務關係時，通過其上級聯合社出面保證，金融機關亦不

直接貸與此類社員，進而便使聯合社對其社員社相負社務指導之責。

經營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數點：（一）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經營方法。合作社業務經營之營利表現，在售價之訂定，與對非社員交易兩點，依照合作原則，合作社物品售價，應低於市價或與市價相等，然後將售價中之「多收」，決算後按社員對社交易額多寡比例攤還給社員，在這個按社員交易額攤還「多收」（即盈餘）的原則下，合作社如與非社員交易，則所獲非社員之「多收」，因為不能按交易額攤分非社員，自然是一種「營利」。同時，合作社很巧妙的提高物品的成本，向非社員收購運銷產品，都是一種「營利」的行為，但如合作社的物品售價，若低於一市價，又容易發生社員套購合作社物品，這也是合作社的可能流弊。要防止它，只有由社會依法辦理共同不當行為的物品售價，與聯合社發生密切的進貨聯繫，集中進貨，坦白銷貨帳目，隨時公布，按貨標明售價，提高職員貪財標品格，實施社員憑摺購貨，定量配銷，將社員購貨摺與合作社紀錄，隨時抽查核對，按社員需要量與所需品質，選購進貨，甚至防患物品運輸途中的調換。（二）生產業務之僱傭勞動。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機構中僱傭勞動是其主要的生產形式；但在合作社中，應由有生產能力的人參加合作社，自己直接從事生產，本不應有僱傭勞動的關係發生。可是，在消費合作社中兼營生產業務時，就不免有僱傭勞動的事實存在，這種消費合作社的存有僱傭勞動，是否合理，本是公知論中生產派與消費派爭論不休的問題。這個問題並非沒有調和的方法，如吸收此種僱傭勞動參加消費合作社，並參預其內部管理，使其亦有享受消費合作社利益的權利。因為消費合作社

社可以僱傭勞動，於是生產合作社也在其社員不能完全相合了。要防止它，唯一辦法，就是提高社員的勞動興趣，推進工作競賽，發揮勞動效能，將能夠參加勞動的人，逐漸吸收為社員。（三）信用貸款之不能資金再生。合作社接受外來信用，目的是在能使社員增加經濟利益，改善經濟地位，因此，信用貸款的使用，必須屬於能够資金再生方面，但在事實上，有些合作社所受的信用貸款，可能為少數、高估，使用於私，如商業牟利，或轉授於社員使用在非正當的生活上的浪費，如因之於迷信或賭博，或奢侈的生活費用，這都是有礙於資金再生的流弊。要防止它，最妥當的辦法，是積極實施「實物貸放」，並嚴防受信者的轉賣挪用，但也要盡力減除授信者於「實物貸放」時的取巧剝削；同時也可執行一種「寄物收回」，使受信者一點一滴都應用在資金再生上，此外，在辦理「實物貸放」與「實物收回」的業務過程中，還要防止倉儲的走漏與調換劣品。

財務上之可能流弊，其主要者大致有下面數點：（一）管理費用浮濫。合作社是一個經濟弱者的集團，目的在謀求社員經濟的利益。這當然要從業務效能的合理發揮，與管理費用的盡量節省上去企求。因此，合作社的管理費用，必須做到十分合理，不可浪費一文，但現在有些合作社其職員多把合作社看做一個衙門化的機關，又自認為是一個政府的公務員。參加合作社的業務，開始就問什麼職務，有多少待遇，能終身延續，在這種情緒的要求下，合作社的開支——管理費用，便形成十分膨大，有許多合作社職員的每月收入，高過於縣級合作指導人員的月俸。而這些計較待遇的職員，

只知堆滿了一個月的時日，就必須領得固定的待遇，至於合作社業務是否也能日益發達，將來業務的結果，是盈是虧，在他們都有點「無所謂」。這樣一來，很多合作社業務經營結果，不僅不能維持開支，而且還把社員繳集的一點老本錢（股金，也吃得用得精光，甚至還有更滑稽的，還要社員隨時拆集開支，這樣的合作社，自然不會有前途，而合作社本身，也不得不從此停閉。如果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好點，那其管理費用，又容易趣向浪費了。這都是管理費用浮濶的流弊。要防止它，一方面，以仿照一般商業上的習慣，供給職工膳宿，給付低額的適度工資，提高年終的獎勵金，按各職工平日工作的勞績分配之，並建立合作社「工作日」；另一方面，可以履行「勞賃日」制，按各職工「工作日」多寡，給付酬勞，推行工作競賽，提高服務效率。（二）業外信用與保證之不實。合作社的對外信用，天下盡知，有的說，這完全是為了提高集體信用而說各別，其實，信用係結起來的團體，故合作社對外的一言一動，必須堅定信用。但有些合作社往往對外隨時開發空頭支票，虛張信口，以圖腰袋，這是危險的舉動；至於保證不實，比如有此職員貪圖利益，往往假名保證其他社員對社交易，其實是滿足其自己私利，或假借合作社名義向外保證，以壓迫他人取得私利，這都是一些信用與保證上的流弊。要防止它，唯有會應經常檢查合作計對外的信用，社員也應該起力互相監督，此種信用的行使；職員不能互作保證，尤應迴避親故的保證，有若干限度以內，可以由經理或理事主席應對外保證，才可

若干限度以上，必須經過會議的決議，才能對外發生保證，否則，即公開告保證無效。（三）公積金與公益金的不當使用。公積金原為彌補累積損失的保證，應該專款存儲，不能任意使用與分割。公公積金提撥至若干比例以上，才能經過會議決議運用其超過的金額。公益金原為使用在謀求社員的福利，及普及今作教育的。但現在有些合作社，任意將公積金移作他用，如以公積金建築房屋及添置傢具，或移充業務費用或管理費用；公益金則用作私人或合作社對外借款，也有用作非合作的捐款，甚至縣政府竟將合作社公積金列為縣政經費收入之一，全部提去，而合作社之教育經費及社員福利事業之舉辦，則無助可用。這都是一種不可容忍的流弊。要防止它，公積金應提的一定數額以內，必須全數專為專戶存入縣市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內，不許任意動用；公益金則在合作社章程中，明定其用於合作社和社員福利事業」的比例，嚴禁任意捐贈或縣政府擡取。如要捐贈，必經理事會的專門決議與社員大會的確認。

以！所述，在組織上之可能流弊，說得多一點，這是因為組織是合作社的基礎，組織如能顯得更加健全，則未合作社外經營上與財務上的可能流弊，就可以盡量減少。而且這些流弊的檢討，僅屬華榮大者，其他較小的流弊，遺漏尚多，至於流弊防止的方法，只是一種未加深思的提子，不過盡點拋磚引玉之意。更完盡的研究，還希望合作實務的從業者，多多勞心！

（完）

報道：十年來工作概述

賈朴

壹、緒言

炎熱仲夏裏結業了。一百名合工幹部浩湯的踏入合作的陣營裡，而在當局統率計劃下，很短時間遍佈了綏遠每一個

角落，當我們分袂的時候，我們每日都湧滿熱烈的情緒，鐵一般的信念，匆促地各自跑向工作崗位去，我們爲了合作

詞通性合遠般一

首先我知到了本省合作事業的概況。二〇九社，保合作社五—三社，各種專營社有信用社二社，消費社五八社，生產社四三社，運銷運輸及勞動社各一社。其中以生產消費兩種業務最普遍，歸綏市信用合作業務亦頗形發展。至於本省合作事業辦理的概況及其缺點可分兩方面來說，茲分述如下：

(一) 合作社方面者：已往的合作社，是重量不重質；這點是我在半年工作中得到的一種感觸。文化程度的擴充，以邊陲的綏遠來說，雖不能說多，就其數字來看，也相當可觀，誠屬良好的現象。在質的健全方面，即我們的理據還很遠。有很多的合作社有名無實，未臻健全，至於正式發展業務

專業的成功，甘心情願在合作陣營裡，充當一門長。董事會在臨畢業時，候，揭示我們：「人民的福利，就在你們身上。」我們責任的重大是可想而知的了。

往住的時光，倏忽已逾年歲，其間我們都刻苦地幹去，可是有工作中我們感覺着有點遺憾的是：各縣鄉及業務部門同學們的工作進展，生活動態一點也沒有聯系，形成一切消息的閉塞；這點我們希望將來要有一個改善的辦法，因為合作事業所涉及的部門是很繁雜的，故在工作中得來的經驗，是極端要互相報導，交換意見，所以聯系問題，一刻也不能脫節的，現在我把在處內工作期間的點滴拉雜的報告各地合作崗位的同學們。

一、以情作答

參、我對本省合作事業改進之意見

者更屢絕無僅有；還有藉合作之名，圖謀贏利的。其他如宣傳的，皆是因，因宣傳的不確，致使大半農民尚未明瞭合作之真義，因此社員和職員對合作社辦理的好壞，社會是不健全，業務已否開展，他們都漠不關心，由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現在的合作社，大部份只有合作的軀殼，而沒有合作的靈魂。

二、人事方面者：關於各縣鄉指導人員過少，甚感不敷應用，難以照顧巨量之社，全事業為現時代下之新興事業，非集全力且有豐裕之財，項不足開展其業務，目前因為人力財力所限，各縣市僅有指導員一二人，內外工作又繁，縱令一二人性如何負責努力，也是不能的。如果在縣辦公，則無暇顧在鄉辦理組員宣傳等工作；如果只在縣辦理組員宣傳，則公事又無暇出處，此原因，致影響合作社之發展甚大。

•有命有運，這的臨程遇緩，中水活來過不，程度只使務有游。

總之，在此動盪的農村，正朝向着光明邁進。較遠的合作事業前途，充滿着曙光，經過我們在這大時代的巨輪激烈轉變的過程中，為着爭取勝利建國完成的重心，前途荆棘仍多，而農村是經濟生產的重心，故我們如何提高農民的文化水平，使農民的生活日趨合理化和吸收資本，活躍農村金融而奠勝利基礎，祇要運用合作方式才能促其實現。此種任務有賴於我們合工同志負此沉重艱鉅的使命，所以我們要達成這偉大的重任，吾們每個工作者，要不斷地努力奮

卷之三

傳，政治社會員時任合竹鄉農、財合作充分認識，因為宣傳是推動合作事業最重要的工作，要使合作社健全，使社員瞭解合作主義，使合作社組織成功，唯有宣傳最有效。同時宣傳的對象，不僅要對下層民衆工人農人以及社員宣傳，而且更應對上層智識階級，鄉保長，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宣傳。
3. 在本省各縣市宜多舉辦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因為農村凋敝，經濟崩潰，生產減低，然而需求隨着人口的增加，自然也增多起來，又加之投機者更乘此時機大施其操縱剝削手段，致一般人民的生活更苦不堪，消費社的舉辦，自是必要，平抑物價，安定生活，都有靠於此。

合 作 講 話 (續)

賈相信

(三十) 設立農倉的必要

農民經濟唯一的源泉，為農產品之收入，舉凡年中生活所需，皆賴於此。自春耕夏耘以至秋收，一切生產資本、生活費用及租稅息金等，大都先事重利告貸，而訂償期於新穀登場之時，且有以未收穫之農產預先出售，所謂抵青者是。故農民於秋收之後，無不急待銷售其大部份之農產品，以求得售價，為清債償項及維持生活之用。當此秋收之時，市面農產物充斥，供過於求，價格因之跌落，益以行商乘機壟斷，故抑其價，以至收發之谷物，常於此時價格奇跌，迨至次年青黃不接之時，農民食糧大部告罄，正待告貸於市儈，而此時糧價，則又特別昂貴，商人復「奇圖積，故意抬高其價，使農民糧食之存出均受損失。因此，無論年歲豐稔與否，農民所受剝削，皆無法避免，為今之計，惟有利用合作社舉辦農倉之業務。秋收時以便農民以農產品儲押借貸，俟食糧增價時再行出售，使農民有週轉金融之機會，而不受谷價及重利之剝削，同時亦得以保持農產市場之不至劇烈變動，以資俾益民生。

(三十一) 農倉之意義起源及分類

農倉即為調節食糧供需，流通農村金融，以發展農家經濟為目的，而經營農產品保管，堆藏、加工、販賣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倉庫。其起源乃由昔日王倉脫變而成者。至農倉可分農倉與聯合農倉兩種。

(三十二) 農倉之功效

農倉之功效略言之，均有下列七點功效：

(一) 保存農產品安全，減少損失。(二) 調劑農產品供需，避免糧食恐慌。(三) 流通農村金融；農村經濟枯竭，以農產品可向農倉辦理抵押借款，取得資金之流通，並可增進其收益。(四) 穩定農產品價格，免除谷價傷農，公害傷民，有損農民之利益。(五) 促進農業生產，鼓勵農民樂於從事農業生產，以使產量增加。(六) 改進農產貿易，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七) 設立農倉則一國存糧可得精確統計。

(三十三) 何謂三倉制度及其意義

三倉者即義倉、社倉與常平倉是也。此三倉制度均係以積谷備荒為目的之倉庫。茲將三倉之意義分述如次：

1. 義倉（積荒賑濟）：分官賑貧，其利合義，故曰義倉。即官者自融或奉政府命令相輸谷物存儲於交通便利之處，為常平倉之補充，並為常平倉之輔助。
2. 社倉（備荒存放）：此種倉庫乃由地主、公團體共同設立，貯藏穀物，以備荒年貸放於貧民。
3. 常平倉（官糧平價）：由政府設立倉庫，存米穀，用於荒年拋售以平物價。

(三十四) 合作倉庫及其類

合作社為促使其業務發展，需要而附設之倉庫，即為合作倉庫，此種倉庫可分為三種：

1. 信用社為辦理以物產（米穀）為担保的貸款業務而設之倉庫。

(三十五) 農倉設立之步驟

農倉設立之步驟如左：

一、籌備成立：

(1) 發起：先由本鄉鎮為人民謀福利之公正士紳，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主持人，農業學術試驗推廣等機關及其他各種合法機關團體聯合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發起籌設。

(2) 成立籌備會：以發起人為籌備幹事，並於幹事中推選正副主任，負責籌備會內經常事務，如擬訂各種章程，訂定業務計劃，編製預算，選聘經理及其他職員，此時如感發起人不足可臨時加入。

(3) 召開成立會：籌備好了，即由發起人召開成立會，發起人全體出席，推選臨時主席及紀錄，主席報告籌備經過，並共同討論章程草案，業務規則，業務計劃及選舉理事或幹事。

二、機具計劃：

(1) 訂定建倉標準，(2) 確定內部組織，(3) 規定營業範圍。(4) 酋定經費數額。

(1) 選用農倉職員：經理，營業兩種人員除對農業常識具備外且對商業手續亦應明瞭。
(2) 辦理農倉登記手續：依照農業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填具登記申請書，並附載明下述各項：

甲、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乙、經營農倉業之資格

丙、經營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丁、經營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戊、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己、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

庚、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係私產或係租賃情形

辛、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壬、倉庫之設備事項，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度

癸、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等。

(3) 領取登記証：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依農業法施行條例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並附件後，應於一個月內為准否之批示，如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即可領取登記證。

(4) 刊製鈐製

(5) 開始進行業務

2. 運銷社為充分發達到共同販賣目的而設之倉庫。
3. 消費社為保管購買品而設之倉庫。

經濟學小辭典（續）

·高慶凱·

（十二）不動產——抽象言之，凡不能移動之財產，皆謂之不動產；具體言之，普通乃指土地及其固定物而言；不動產之取得，在法律上須經過一定之登記手續。

（十三）公債——公債者，公共團體之債務也。公債雖與私債不同，債權人無索債之權利，然公債既為債務之一種，終有償還之義務，故依公債而獲得之公共收入，不能謂為真正之收入。公債之作用，在資一時之彌補，及充臨時或特別支出之用，以使收支之平衡。公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公債係指政府公開向人民募集之債務；廣義之公債則包含：（一）狹義之公債，（二）金庫證券，借款，保存金既發換紙幣，（三）各種年金。

（十四）加工——凡就原有貨物，加以勞力，另製新貨者，謂之加工；其新製之物，謂之加工品。

（十五）四柱銀 清會典戶部一級大計表

法令解釋

△專營社理事主席可兼任聯合社理事主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代電：以專營業務合作社理事主席可否兼任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社員代表大會，及未加入綜合性聯合社為社員之專營合作社，其理事主席，如以其他社員社員齊格代表出席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之社員代表大會，於法均所不禁，自得參選為綜合性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並受理事會推選為理事主席，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新合二字第〇〇五〇八號電複查照云。

△合作社理監事不得由縣府核發常選證明書

一社會部據湖北省社會處代電：以合作社理監事可否按照人民團體規定由縣政府核發常選證明書請核復一案，經以「查合作社監事並非公職人員，毋庸發給常選證明書，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京合二八七二十七號電仰知照云。

△文化團體組織合作社之定名

社會部據綏遠省綏寧實業研究會代電：以本會會員組織各種生產或運銷等合作社可否特許規定冠以本會名義，特核示一案，經以「查文化團體會員終起組織各類生產運銷合作社，以會員之職業為限所均不集中，應分別就各會員所在地區發動民衆組織，毋庸以會員為限及加冠團體名義，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京合字二八三三號電仰知照云。

△各級合作金庫均應完納所得稅利得稅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少社會處三十六年四月七日長社修四督字第四九二二號印收代電，以各級合作金庫應否完納所得稅及利得稅請解釋案，經以一參照兩次財政部京直一字第一二三七七號函復，略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此種淨利得稅法第一條規定，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營事業在內，對於各級合作金庫營利所得及利得依法均應征稅，等由准此，相

語註解：「四柱銀即以銀錢之收支分列為四項，即一舊管，二新收，三現存，四開支。舊管為前支，現存指除支出外之現存額；開支即指支出也。

(廿六)四柱清冊即以「四柱銀」之方法造成之清冊是也。

(十七)市盤交易所每日之開始買賣，稱之曰「開市」。市有前後之分，在午前者曰「前市」或稱「前場」；在午後者曰「後市」或稱「後場」。每次集合，稱為「市盤」，最初之一集合，謂之「開盤」，第二次為「二盤」，最後一次為「收盤」或稱「末盤」。本票發票人對於受款人，約定一定之日期與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証券也。有即期票，期票兩種，其發行之形式，或用記名式，或用指示式，或用無記名式，皆可。凡銀行、錢莊及普通商店均得發行之，如商業習慣上使用之期票、憑票、莊票等皆屬之。其與匯票之異點：即匯票須具備發票人付款人付數人則同為一人，故其當事人僅有發票人及受款人，而無需第三者擔任付款之責；因此，本票在到期前，無須經承兌之手續。

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新合二字第〇〇五〇九號電復查照云。

△農會職員與合作社職員可以相互兼任

社會部據中央合作金庫淮陰支庫代電，以農會與合作社職員能否相互兼任請核示一案，經以「查農會職員與合作社職員，相互兼任，於法既無限制，自屬可行，除分令江蘇省社會處外，合行電仰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以京字第〇三六〇八三號，電仰知照云。

△合作社應否繳納營業牌照稅，應視其經營業務性質而定

社會部據湖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以合作社免徵營業牌照稅有無修正變更之處請核示一案，經以「查營業牌照稅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佈，關於合作社應否免徵營業牌照稅，應視其經營業務性質，依照下列有關之規定，決定徵稅。第七條二，產銷合作社員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第八條工廠就其廠內應售產品免徵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徵營業牌照稅，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京合字第〇三七三一號電仰知照云。

△合作社征收所得稅之規定

社會部據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以准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貴陽分局函請轉飭合作社申報三十五年度營業所得，以憑核課所得稅請核示一案，經以「查合作社法第七條，合作社得免征所得及營業稅，依法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所得不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得免征所得稅，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依照規定課征所得稅，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以京合字第〇一九九一五號指令知照云。

△合作社得將舊有資產增值

社會部據南京市社會局呈，以據首都消費合作社呈，以可否增收社員股金請

凱通作一台速級

(廿九) 盖付贖人節發票人，雖不承兌，而其責任到國承兌人無異也。交換票據，系指銀行等為票據交換所交換之票據。

(三十) 本拆二一拆一為錢拆折借之二
種。例如：甲莊應解誰帶割頭銀
五萬兩，因本莊缺現，乃向乙莊
商借，即與簽認。但乙莊向丙莊
借得割頭付過以後，仍向多家
拆進，以償乙莊，此項拆借，即
曰「本拆」。

一說稅，稅務行政上之租稅迴避，謂之脫稅；換言之，即於課賦租稅之際，納稅人以非法手段，避免租稅之負担也。脫稅亦稱租稅之逋稅，但此與逋稅鬭爭有別，蓋逋稅鬥爭乃指租稅立法上爲廻避負擔而實行之鬥爭，脫稅則指徵收租稅時設法逃避負擔，脫稅之方式，通常不外：（一）虛報，即以多報少，（二）隱匿課稅物件。大凡稅率逾高或稅制愈繁苛，則發生脫稅之事件愈多，此各國租稅立法之所以立求租稅之合理與平易也。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綏遠省綏蒙實業研究會電，以組設合作社及聯合社
疑義數點乞核示一案，經以「查合作社之設立，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
定自應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如主管機關確認某一鄉鎮或地區祇須組設
某種業務之專營合作社一所，而該鄉鎮或地區內之人民參加該社並無不能實行合
作之情事時，非經核准自不得設立二以上之同一業務專營合作社，並專營合作社
聯合社之組設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必要時雖得以鄉鎮為範圍
由同一鄉鎮內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專營合作社組織之，但非硬性規定，至如該鄉鎮
範圍內某項經營主導機關核准設立有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專營合作社應否以鄉鎮為範
圍組設聯合社亦應於有無必要而定，以專營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非僅以鄉鎮為限
加各該種職業團體選舉外，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除為各種職業團體會員者得分別參
加各該種職業團體選舉外，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其他各款選舉之
規定參加一屆選舉，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以京合字第〇三二三三四等電仰知照云。
▲專營合作社參加國大代表選舉之規定

提高，即令核更換一案，經以「合作社農場生產基金每股金額一百元係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規定，在是項辦法未修正前，合作社農場生產基金每股金額仍應照規定辦理，准許前由，即照舊復查一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八月九日以京合字第〇三八一七二號函復查照云。

△細說合作社及聯合耕作之解說

該示二案，經以「舊合作社得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資產增值，以一部份充作社員之增股，所請可飭。」該社理事會擬定舊有資產及股金增值，於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以京合字第四〇五八九號指令知照云。
▲ 合作農場生產基金每股金額，應照設置農場辦法規定辦理。

▲專營合作社參加國大代表選舉之規定
社會部據福州市磨粉生產合作社請明令指示選舉場所一案，經以「查合作社非職業團體，其社員參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除為各類職業團體會員者得分別參加各該種職業團體選舉外，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其他各款選舉之規定參加一屆選舉，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以京合二字第〇三三九三三號電令知照云。

發展合作事業之我見

徐應學

合作是人類社會一種有組織、有理性的經濟行為。在我國合作社法開宗明義規定：「以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且合作事業之方向第一、以合作組織方式建立自治的民主制度。第二、以經營合作業務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第三、以合作教育培育社會互助之意識。所以說合作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發展國民經濟，也就是要普遍地在推行合作事業。因此，事業的得失實在關係着四萬萬同胞生計前途的苦樂，合作事業既如此的重要，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同志們，更應當立定足跡，認清目標向着合作事業的路途勇往直前的邁進，確實的推行合作事業；同時要在短時間內普遍的推動起來，合作事業辦理的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很快的完成。國民經濟建設亦能迅速發展。至於其他一切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事業也能很順利地推動。在這勝利後二年多，雖然因為政治局勢動盪不寧，軍事空缺還未能早日消除，對於合作事業不能按照合定計劃充分加以開展，但是各方面的輔助與鼓勵，工作幹部的合作與努力，已換得了一此收穫；可是也常常遭受到許多人的批評，最嚴重的問題是合作社的組織不健全，這是任何人不可諱言的。主要的是合作農員的不健全，往往發生出規非法的情事，這是合作社最大缺憾，以至影響到業務的推進及社員生活不能改善。今特為指出這些缺點並要積極推動合作事業。愚見以為其方法有四。

(一) 加強合作教育，宣傳合作事業；使社員認識合作事業的真諦，使職員認清本身的責任，共同向合作途程邁進。

(二) 吸收農村剩餘的資金；以社會上所有的閒資來供給農業上不足之資金，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生產的目的。

(三) 發展合作組織；普遍的建立合作社，積極使社員養成自動自治的能力，以期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效果。

(四) 發展國民經濟，以完成自給自足的任務。盡量利用本國天然的物產，製造出本國需要的用品，以供人民使用。一切的生產全為足民來生產，自立更生這樣才能挽救國民經濟的危機，達到國民經濟建設最後的目的。

如果我們能做到以上各點，合作組織無疑地可以健全起來，合作事業亦可順利的推進，國民經濟自然可以發展。自此建國開始，憲政實施之際，合作事業正可以配合民主政治以達到經濟民主的使命。合作運動也就是一種社會運動，它的成功與失敗自然含有社會的因素，合作運動的成功，就是民主政治的完成。即以會受八年敵寇侵略與二年多共軍破壞的綏遠來說：雖然始終打下了永固不拔的基礎，始收復區播下了合作的良種，但是我們覺得不够，因為相距發展國民經濟與人民生活改善之日的尚遠。例如督謀加強合作業務必須由信用向生產方向擴大資金的供給，使該資金運用靈活，為此業務始可漸臻發展，再者應加速訓練各級鄉鎮合工幹部人才，吸收並組織民衆等，這一切都是需要我們來完成的地方，無論有何種困難，必須要設法衝破，以使合作事業發揚光大，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奠定基礎。(完)

規法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縣鄉工作人員通訊辦法

———通訊工作合規遠綏———

第一條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瞭解農村真實情況加強工作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派往各鄉工作人員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擔任通訊工作。

第二條 通訊工作範圍分左：

(一) 農村生產情況：

1. 耕地面積及土壤之種類。
2. 耕種之選定及每畝用量。
3. 農具是否適用。
4. 施用何種肥料。
5. 人力畜力是否够用。
6. 農產物之生產量及種類。
7. 農副業生產量及種類。
8. 農產品之運銷情形。
9. 生產資金之運用及取得方法。
10. 各種產品價格變動情形。
- II 其他。

(二) 農民生活情況：

1. 農民之歲收除應開支外有無盈餘。
2. 日常主食品為何及每月生活情形之比較。
3. 農民不足食者或斷炊者各有若干。

(三) 農民疾苦情況；包括農民遭受災害侵擾欺凌恐怖飢荒困難等及各種反映事項。

(四) 合作業務情況：

1. 業務經營方法與概況：合作社內部組織及其職務之分掌情形交易情形並所經營之業務有無違背合作社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2. 業務發展情形：調查新成立之社數參加社員人數及新開展之業務。
3. 工作人員之勤墮：工作人員對於本身業務工作努力與否。
4. 改進意見：
 - 一、增設合作社。
 - 二、業務兼營。
 - 三、會計出納之獨立。
 - 四、消費社售貨價格低於市價人民取得信仰。

(五)工作人員貪污情況：包括瀆職越權敲詐人民動

用公款及其他非法行為等。

(六)匪軍活動情況：包括土匪軍隊行動，潛伏工作

人員之檢舉及其他計劃企圖等。

第四條 前條一、二、三、四、五等項用函報告，六項除無

時間之情報用函報告外遇有特殊情況設法用電話電

報及最迅速之方法報告之。

第五條 凡報告所支之郵電費及其他費用按月向省核實補

領。

第六條 各縣工作人員每週應定期報告一次屬於第六項者隨時報告之。

第七條 通訊工作為派往縣鄉級工作人員考成之一。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施行之。

合作組合（續）

賈相信

十八、問：合作社分社應有多少人數方

准設立？是否要推選理監事

及發登記證？

答：分社之設立，應由合作社呈

准分社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毋須辦理登記手續；社員人數不限定多少，可依社員

有無需要而為應否設立之標準。

分社業務可由總社僱用

人員或指定社員負責經理，

不用推選理事監事。

十九、問：合作社分社應如何定名？

答：合作社分社之名稱，祇於原

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即可。但此係指合作社

僅設一分社而言。如設有一

個以上之分社時，自可再加

合作組合消息

一、合 作 組 合 消 息

遼寧省合作組織各縣已日趨普遍，惟對合作社之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問題

，每致無從取捨，頃悉省府已依合作社法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通電各縣市處凡依法組織之合作社，金庫，供銷處等合作機構

應勿庸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遵循矣。

信用合作社可辦理匯兌業務

本省歸綏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前以為謀社員間資金之融通，加強信用業務起見特由市府轉請省合管處可否辦理匯兌業務前來，復經轉請社會部核示。據悉，省合管處頃奉社會部合作局電以「查依照本部前頒合作社章程準則廿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辦理匯兌業務」案經轉知該社開始辦理云。

歸綏市信用業務日趨發展

第一信用社設立新城分社

第二信用社亦已相繼成立

歸綏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自本年六月開業以來，業務頗形發展，一般平民及公

教人員入社者日有增加，而新城尤多，為便利社員計，業經呈准省合作處於新城設立分社一所，開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業。又悉第二信用合作社亦於九月十日開幕，開股金總額為六億元，社員三、一五一人，其社址設於舊城石頭巷二十九號云。

推進軍隊合作事業聯系辦法

社會國防兩部會同訂定中

綏遠直轄團管區司令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增進福利及謀技術生產之增加起見擬組官兵福利社，呈諸省府備案。省合作處奉省府交下後四部隊及管區司令部官兵消費社應向何處辦理登記法無明文規定，當即轉請社會部合作局核示，據悉，項奉合作局快電以：「查軍隊合作事業之推進，經已由社會部會同國防部訂定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系辦法一編，以為依據，該項辦法，當可公佈，存未公佈前，部隊籌組合作社應暫從緩議」聞合作處業已轉回管區司令部知照云。

△管理信用社新辦法

社財兩部正草擬中

△新辦法未公佈前

信用社暫停組織▼

省合管處頒奉社會部電以為促進城市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發展起見前經擬訂城市信用社管理要點，經咨商財政部核復中，在上項辦法未頒佈前，各地城市信用社一律暫停組織，以免發生流弊。請省合作處奉令後當即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矣。

國內

△信用合作社

免徵特種營業稅

(南京訊)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接財政部公函，以合管金庫業務範圍及內容，與一般銀行相同，依法應課征特種營業稅，而信用合作社與金庫之業務內容均不相同，應予免徵。

第一、第二等字樣。或以分社所在地地名代替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十、問：各社如有將以前所發登記証

遺失時，宜由縣發給證明書，抑應補發新式登記証？

答：凡依照規定所發之登記証，如有遺失，可由縣政府補發新証，惟須在四聯報表各聯之右邊註明補發原証日期及號數。

二十一、問：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是否同時可當選為鄉(鎮)合作社之

理監事？

答：保合作社之理事主席，依法不得兼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如該鄉鎮必需其充任監事時，應解卸保合作社理事主席職務。

二十二、問：指選人員可否加入其所道之合作社為社員？

答：查合作指導人員，如合於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資格，並確具有合作社經營業務之需要時，得依該社章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但不得有違反公務

(文訊)合管局頃接財部覆函，信用合作社對社員存摺，應扣繳利息所得稅。凡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給付之利息，其稅率為百分之五，至對社員所開單據，仍應依法請貼用印花。

△全國合作供銷處七週年紀念

本省合作處供銷處特致電賀

(本社訊)客歲十一月十一日，為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七週年紀念，據悉，本省合管處及供銷處聞訊後，特聯合致電全合供銷處以表賀忱。茲錄其原電如次：

上海社一八八公鑒：欣聆盛典，無任企仰，行見供銷發展，輔導普及，遙賀電忱，諸維亮察。○綏遠省合作處供銷處戌灰。

△裁室併科之反覆

湘台協電中央呼籲

(一本社訊)綏省合協分會前接湖南省合協分會十二月四日代電，對合作室併科問題，主張向中央一致呼籲，俾作有效爭取，茲採錄原電如次：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綏遠省分會公鑒：頃本會為中央通令調整縣級機構案內，將合作指導室裁併一節，特上總會代電稱：「頃湘省政府奉到行政院(三十六)二機字第三三八三五號訓令，調整縣級機構，規定各縣政府依其等級分設二科一室，(秘書室)，至五科二室(秘書室，會計室)，「合作指導室酌留必要人員派在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等因：查合作事業，所以扶植平民經濟，即以安定社會秩序，實政府對於人民之唯一實惠，總理一再提示合作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方法，及歷屆中央重要會議，與本年制定憲法，均有扶植合作事業之專案專條，其意當即在此。矧值此動亂時期，爭取民心，尤為切要，而合作事業之進展，全賴合作指導人員之推動與訓導，如合作指導室一旦撤銷，則事業前途勢必受其影響，平民經濟建設必致無法開展，特此電懇鑑核，向政院作有效爭取，俾免裁併，仍乞核示」等語，查縣合作指導室之裁撤，行政院係以通案公佈，謹責省當屬同一情形，特此電請查照，共向中央呼籲，俾作有效爭取，并希見覆為荷！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湖南分會(三十六)

二十三、問：
員服務法所規定之情事。
時，其超過部分應如何辦理？

答：社員認購社股應受合作社法

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如社員所認社股超過法定數額，其超過部份，可改為定期存款，存儲合作社運用，合於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法人加入為社社時亦同。

二十四、問：合作社職員如有變更應否辦理變更登記？

答：(一)合作社職員遇有變更，其新任職員應依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起始生效力。(二)合作社理事主席遇有變更時，應由原任與新任會銜呈請為變更之登記。(三)合作社變更登記之社員在未呈請登記以前，原任職員不得卸任。(四)合作社之理事，除對於合作社法第...條所列各項職務不得兼任外，其未經明文規定者，自可不受限制。(經濟部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農字第5766號
指令江西農合委會)

— 訊 通 作 合 遠 綏 —

綏遠省合作計統計表 (其一)

自 31 年 1 月 起 至 36 年 12 月 底 止

項 社 別 數 額	社 數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股金額 (元)
縣市聯合社	7	185	1 128 274	28,000,000
鄉鎮合作社	209	28,089	8 011,882	150,74,432
保合合作社	513	30,640	341,062	64,411,846
信用合作社	2	3,906	800,000	60,000,000
生產合作社	43	1,409	8,884,019	282,668,630
消費合作社	58	16,843	6,484,401	153,881,130
運輸合作社	1	35	11,30,000	118,300,000
行銷合作社	1	151	15,000	15,000,00
勞動合作社	1	29	10,000	4,000,000
合計	835	81,827	43,504,638	1,297,266,088

綏遠省合作社歷年組織概況集表 (其二)

年 度	社 數	社員數	股 數	股金數 (元)
三十一年底	103	3,579	14,85	135,823
三十二年底	287	13,080	124,270	822,8,2
三十三年底	309	14,053	209,615	1,514,250
三十四年底	343	16,508	391,938	2,922,155
三十五年底	770	49,271	29,160,509	237,486,800
三十六年底	835	81,827	43,504,638	1,297,266,088

綏遠省專營合作社歷年組織進度表 (其三)

年 度	社 數	社員數	股 金 (元)
三十一年底	10	275	139,423
三十二年底	18	591	583,238
三十三年底	27	1,059	1,070,453
三十四年底	29	1,335	1,188,453
三十五年底	68	5,283	165,906,553
三十六年底	106	22,373	1,023,849,760

綏遠省各縣市處合作礦統計表(其四)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別 縣 市		縣 聯 合 社		鄉 鎮 合 作 社		保 合 作 社		專 營 合 作 社	
社 別	員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額	社 員 數	股 金 額(元)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額(元)	社 員 數
縣 市									
拉 特 縣	13	2,078	28,148,830	89	4,866	45,767,205	2	177	16,300,000
薩 武 固	17	2,775	27,990,000	8	596	5,985,000	3	341	7,000,000
和 托 清 河 縣	14	1,925	606,850						
托 清 河 縣	1	48	5,810,00	14	1,659,800	36	1,541	5,604,150	3
托 清 河 縣	7	5,000,000	6,410	19,966,000	40	4,357	1,782,965	3	32
托 清 河 縣	8	5,000,000	5,601	19,966,000	45	3,206	1,603,600	3	32
水 林 和 城 縣	11	2,367	11,807,790	1	348	612,000	1	—	—
水 林 和 城 縣	3	2,763	31,690,000	—	—	—	1	594	14,740,000
水 林 和 城 縣	10	1,067	21,445,000	—	—	—	—	—	—
水 林 和 城 縣	16	4,876	3,759,355	44	6,802	31,790,725	7	323	13,481,00
水 林 和 城 縣	12	962	407,520	11	464	266,100	7	722	267,300,000
水 林 和 城 縣	1	33	40,000	15	594	122,730	43	1,276	485,830
水 林 和 城 縣	1	46	7,000,000	14	1,095	1,936,876	21	694	17,680
水 林 和 城 縣	40	150,000	1	2,631	165,125	39	1,617	32,355	8
水 林 和 城 縣	16	2,144	1,286,290	41	1,758	252,120	6	370	552,620
水 林 和 城 縣	16	992	442,555	48	1,570	55,365	3	146	194,840
水 林 和 城 縣	1	5,000,000	467	26,836	47	1,43	228,829	1	14
水 林 和 城 縣	13	5,000,000	4	33,400	—	—	—	—	770,000
水 林 和 城 縣	2	—	70	16,300	—	—	—	—	—
水 林 和 城 縣	3	128	429,175	—	—	—	—	—	—
水 林 和 城 縣	17	185,28,000,000	209,28,080	150,974,432	513,30,640	94,441,806	106,22,373	1,023,849,760	—

訂閱代售處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各級市政府合作指導室)

稿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研究合作實際問題，溝通內外合作消息及介紹農業技術為宗旨。
- 二、凡與前項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通訊，工作，經驗，研究心得及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文稿，均所歡迎。

「合作通訊」是全省合工人員相互交換工作經驗，方法及研討合作理論的園地，是全社員走上合作途程的燈塔。它負有宣傳與教育指導的任務。為了要使「合作通訊」能確切負起應有的任務，我們要求各地合工人，各合作社職社員和本刊讀者，關於各地合作社辦理實況，工作經驗與心得以及困難問題所在等，盡量源源投稿，合作社職社員來稿尤所歡迎。必須這樣，「合作通訊」的內容才能具體真實，才能反映全省合作社的動向，和需求，使理論和實際打成一片。

- 三、文體不拘文白，但須寫清楚，加標點。除特約稿外，以一千三百字為限。
- 四、來稿請註通訊地點及真實姓名。
- 五、來稿本刊有修正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附退還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聊當薄酬。
- 八、來稿請交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綏遠合作通訊編輯部或任蘭田收。

本刊啟事

綏遠合作通訊問世，已有五年的歷史，可是內容總感覺着不够理想，主要原因：寫稿的人大多數限於編輯室裏的一隅，那無疑是理論多於實際，致使活力不足，績效不彰，遺憾之至。

全省合工人同志們！合作是新興的事業，祇要你們能將工作的成就和困難甚至失敗，忠實地表達出來，則對發展整個合作事業都是一樣有裨益的。

再者，邇來因紙價材料騰漲倍蓰，報紙成本激增茲為本刊減少，虧累起見擬第二卷第一期起每期增為零售七千元，半年六期四萬元，全年十二期八萬元，特此預為奉告。

綏遠省合作通訊社編輯室啓

